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3)

內幕消息

有關物業權益可能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買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正式協議商定及簽立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間接持有該物業的全部權益。

由於意向書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正式協議商定及簽立後方可作實。意向書對其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誠意金、獨家性、盡職審查、終止、監管法例、保密性、公佈及訂約方就意向書所承擔成本的條款除外。

意向書所載可能收購事項的主要建議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資產：

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任何有關股東貸款)，而目標公司為間接持有該物業全部權益的物業投資公司。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九龍的一座辦公大樓。

誠意金：

一筆為數5百萬港元的誠意金須於訂立意向書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律師。倘本公司於簽署意向書後任何時間決定不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則其或其律師有權以不少於五天的書面通知向賣方或賣方律師告知其決定，並要求賣方律師向其或其律師交還誠意金。

倘意向書訂約方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獨家期屆滿前簽立正式協議，則賣方律師須在無附帶利息或賠償的情況下立即向本公司交還誠意金。於簽署正式協議後，誠意金須用作支付正式協議項下的總按金，而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總按金擬用作償付部分目標股份買價。

獨家性：

獨家期為簽立意向書後60個曆日(或意向書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經延長期間)。賣方同意，於獨家期內，賣方或其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將不會與任何人士(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除外)就銷售、轉讓或另行處置目標股份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或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達成或同意達成任何(或存續任何)討論、磋商或協議，或進行任何可能與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交易有所抵觸的交易。

終止：

意向書將於下列較早時間後自動失效(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獨家期屆滿當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再無意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磋商的任何較早時間；或
- (b) 意向書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當日。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零售手袋、小皮具及旅行用品。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的總部，並出租單位收取租金以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藉此(i)可讓本集團節省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經常性租金開支；(ii)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iii)壯大本集團的物業組合。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意向書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應付的誠意金5百萬港元
「獨家期」	指	簽立意向書後60個曆日(或意向書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經延長期間)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意向書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的可能收購事項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的一座辦公大樓，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

「賣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下目標股份的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該物業的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任何有關股東貸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先生、陳加廸先生及楊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龍洪焯先生。